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梁子好

相 對 人 楊冀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32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260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442號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

01 （下同）300,000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50號提存事
02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訴訟事件，並定20日期
03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
04 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系爭訴訟事件，按諸上
06 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
07 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板
08 橋港尾郵局第000068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09 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
10 正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11 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